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核安全局  
【发布文号】国核安函〔2007〕88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7-12-27  
【生效日期】2007-12-27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核安全局](#)

## 国家核安全局关于《广东大亚湾核电站/岭澳核电站场内应急计划》（第5版）的复函

（国核安函〔2007〕88号）

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〈广东大亚湾核电站/岭澳核电站场内应急计划〉第5版修改申请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《广东大亚湾核电站/岭澳核电站场内应急计划》第5版的编写格式与内容基本符合要求，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基本明确，应急响应行动合理可行，基本满足核安全法规的要求。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本版计划开展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。

### 二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开展对S3作为核电站严重事故源项的研究和分析工作，并及时将相关文件提交国家核安全局。

（二）加快第二条应急撤离道路的建设。

（三）加强对应急设施设备的维护，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应急设施设备的有效性。

（四）加强应急培训工作，提高应急准备与响应意识。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